

附件一

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												
受文機關					鄉（鎮、市）公所							
宗教團體負責人在下列土地上作宗教事業使用，依本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現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別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申請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申請案檢附之書件：（請打√）

- ☐興辦事業計畫書。
- ☐宗教慈善事項之事業計畫。
- ☐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 ☐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及申請使用範圍並應著色標明）。
- ☐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私建寺廟土地所有權人切結書或土地捐贈書（應載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寺廟登記證、法人登記證書、報備有案之組織章程及最高權力機構（信徒大會、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限募建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若為新建及未辦登記之寺廟、新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免附）
-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興辦事業計畫書內。
- ☐違規使用行為經主管機關依法處罰之罰鍰繳納書件影本（勘查後檢附，無則免附）。
- ☐其他依法令應檢附之文件。